

##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5 月 14 日

編 號：1152860223 號

### 環道彎道要減速 行車穩定不翻覆

依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簡稱高公局中分局)統計，115 年 1~4 月，高速公路中部路段之匝環道車輛自撞或翻覆案件共計 11 件。這些事件等待排除與救援期間，除不利自身及用路人行車安全，也影響高速公路車流運作效率。高公局中分局呼籲車輛行經匝環道時，切記「**環道彎道要減速 行車穩定不翻覆**」，並依照速限行駛，才能降低行車事故風險，確保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高公局中分局說明，115 年 5 月 4 日國 1 南向 178k 台中出口發生一起混凝土預拌車翻車事故，排除期間占用匝道影響用路人匯出主線。本案經公路警察初步調查疑因車輛駕駛操作不當造成自撞翻覆，且該預拌車滿載運料，翻覆後槽內混凝土淌流，增加事故排除作業的困難度，現場必須利用大型起重機將預拌車翻正拖離現場後，再由該分局事故處理人員清理散落物，共耗費 2 小時 10 分鐘。此外，事故車輛排除及現場清掃期間，現場也需請公路警察第三大隊協助封閉台中出口往西屯方向匝道，整體耗費之時間、人力及物力成本甚鉅。(如附圖 1、2)



附圖 1 國 1 南向 178k 台中交流道出口 115 年 5 月 4 日  
混凝土預拌車自撞事故影響匝道運作



附圖 2 國 1 南向 178k 台中交流道出口 115 年 5 月 4 日  
混凝土預拌車自撞事故排除作業

高公局中分局表示，目前已將 114 年度國道中部路段事故高風險急彎處劃設「視覺化減速標線」與「急彎告示牌」，藉車道縮減視覺感受引導駕駛自然降速，惟因匝環道過彎離心力較大，轉彎過程仍需要持續微調修正行車動向，尤其重心偏高之大型車輛及載重車輛更需要專注車況及路況，提早減速因應，才能降低因操作不當引起之事故風險。

高公局中分局呼籲，一般國道匝環道速限為時速 40 公里，為確保行車安全，進入匝環道前，請務必遵守現場速限標誌規定行車，並握穩方向盤，遵循方向導引標誌穩定行駛，才能避免轉彎不足或過多進而造成自撞及翻覆事故。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分局長 黃俊豪      電話：(04)2252-9181#2003

交管科長 吳淵展      電話：(04)2252-9181#2101